

開南大學輔系、雙主修獎學金實施辦法

95.10.31 第 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3.10 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3.30 第 2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特設「輔系、雙主修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獲獎學生其資格規定如下：
- 一、凡修讀輔系學生，於修畢輔系當學期，修習滿九學分，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含軍訓、體育、服務學習、操行）不及格，均可獲頒本獎學金，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 二、凡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畢雙主修當學期，修習滿九學分，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含軍訓、體育、服務學習、操行）不及格，均可獲頒本獎學金，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三、於修畢輔系、雙主修之次學期為退學生、休學生者，不得為獲獎人。
- 第三條 本獎學金免申請，由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後五週內，就上一學期學生成績符合受獎資格者，提出名單送學務處承辦單位轉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發給。
-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